



2004010103202572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72号

关于批准嘉定工业区 JDS2-0601 单元 13-04 地块(上海金滂实业有限公司) 存量盘活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嘉定工业区 JDS2-0601 单元 13-04 地块(上海金滂实业有限公司) 存量盘活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你局经嘉规划资源询〔2022〕11号文核定规划设计条件，区产业部门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已分别出具意见。经土地勘测定界，地块出让用地面积为 24010.1 平方米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本市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的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上海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实施细则（2020版）》有关规定，同意由上海金滂实业有限公司对嘉定工业区 JDS2-0601 单元 13-04 地块实施存量盘活，将出让合同类型由工业用地（产业项目类）调整为工业用地（标准厂房类）。

二、请你局按照盘活方案确定的地块盘活利用条件及方式，组织实施。

三、委托你局代区政府，与实施主体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6 月 03 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、建设用地、存量盘活、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建管委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、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、上海金滂实业有限公司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6 月 03 日印发
